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福莱蒽特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1,052.7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额	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58,581.11	58,581.11	399.46	0.68%
2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84.25	22,784.25	714.76	3.14%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6,761.55	6,761.55	660.32	9.77%
4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9,278.16	9,278.16	9,278.16	100.00%
合计			97,405.07	97,405.07	11,052.70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与客户的交流互动受到阻碍，应用研发工作的展开及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考虑，拟对“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及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该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染料产品，“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条件，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满足印染纺织行业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印染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环保生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具备

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福莱蒾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福莱蒾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徐 峰

董超

董 超

